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：否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：否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董事会

(三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26 日 14:00-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26 日 09:30-11:30 13:00-15:00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青岛市东海西路 17 号 4 层会议室

(五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列席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9 人，代表股份 6441354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23%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0 人，代表股份 6093606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5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59 人，代表股份 347748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66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志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票 6369345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8%；反对票 7179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11%；弃权票 21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1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（不含）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 35550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

例为 83.16%；反对票 7179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.79%；弃权票 21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%。

该独立董事候选人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。

四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附件目录

- 1、 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7 日